

证券代码：002806

证券简称：华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债券代码：128082

债券简称：华锋转债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华锋转债”暂停转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债券代码：128082

债券简称：华锋转债

转股起止时间：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

暂停转股时间：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

恢复转股时间：2022年8月22日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9】1945号”核准，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.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35,240.00万元，期限6年。“华锋转债”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目前处于转股期。

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“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”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用于“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”建设；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“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”建设地点和减少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模；同意将上述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具体内容请见2022年7

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“华锋转债”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，具体内容请见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“华锋转债”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的规定，可转债实施回售的，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，即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开始暂停转股，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，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恢复转股。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债正常交易。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